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商字〔2020〕28号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制定“鲁贸贷”融资业务（以下简称“鲁贸贷”）实施办法。

第二条 “鲁贸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杠杆撬动金融资本，通过建立“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鲁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

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

第四条 “鲁贸贷”以风险补偿资金为贷款增信手段，由承办银行放大一定倍数后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坏账损失风险由政府、银行、

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第五条 申请“鲁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

（三）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六条 承办银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鲁贸贷”设立专门信贷产品，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其专门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三）其专门信贷产品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

（四）对其专门信贷产品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五）具有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政策调研、制

定实施办法、绩效自评、提供企业出口海关数据以及推荐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等相关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实施办法，并负责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省财金集团职责：受省财政厅委托，监管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负责“鲁贸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核准等工作。

第九条 承办银行职责：主要负责针对外贸企业融资申请，进行企业资质审核、授信、贷后监控及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并保证授信规模放大不低于15倍。

第十条 保险公司职责：主要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企业出口应收账款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向承办银行推荐已投出口信用保险中小微外贸企业情况。

第四章 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中小微外贸企业主动与承办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投保证明和承办银行要求的其他贷款申请资料，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鲁贸贷”。

第十二条 重点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

保障，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投保相关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三条 支持承办银行向外贸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小微外贸企业发放“鲁贸贷”，原则上不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押和担保措施。

第十四条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并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省财金集团备案。

第十五条 承办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审核。

第十六条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承办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办银行，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第五章 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七条 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将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发生损失的，

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政府、银行、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补偿的比例和限额为：

（一）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9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 5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1000 万美元（含）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8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 3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年度出口额 1000-2000 万美元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7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详见下表：

上年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 补偿累计限额 (人民币)
	信保项下	非信保项下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 (含)	90%	50%	70%	300 万元
300-1000 (含)	80%	30%	—	500 万元
1000-2000	70%	—	—	800 万元

备注：

1. “鲁贸贷”风险补偿资金金额=（贷款本金损失金额-信保实际赔付金额或抵押品实际变现金额）*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2. 非纯信用项下是指需要企业提供抵押物，或需提供他人担保的方式。
3. 纯信用项下是指企业无需提供抵押物，无需提供他人担保，但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除外。

第二十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初托管专项资金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鲁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时，终止承办银行资格。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应补偿金额，经省财金集团核准，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有关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财金集团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

（二）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鲁贸贷”补偿，对于“鲁贸贷”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鲁贸贷”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省财金集团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根据业务进展情况，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违规授信、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鲁贸贷”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一执行年度末，承办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权要求银行改进，或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

第二十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适时对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评估。每一执行年度末，组织对承办银行年度内“鲁贸贷”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包括贷款规模、

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其他指标),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改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